关于景顺长城中债0-3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景顺长城中债0-3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391；C类02239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5 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何欢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顾慧兰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506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01507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不适用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391；C类022392)目前处于募集期，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时间。募集期间该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认购、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及其关联方借款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24年11月28日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60.8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借款期限即将到期(详见公告编号2022-096)，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在未来24个月内向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融资利率。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家地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茂芳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6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间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100%的股权。

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东大针织目前持有康隆达股份比例为15.98%，主要从事针织床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的销售业务。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8日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60.81万元。除前述事项外，东大针织系独立法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4-09-30
资产总额	92,187.56	109,191.17
负债总额	80,881.64	69,227.15
资产净额	11,305.92	39,964.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2,784.26	19,092.57
净利润	-858.15	-2,481.11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市场融资利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融资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满足公司运营要求，以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鉴于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2、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家地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间芳、张惠莉、海南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5	康隆达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邮政编码：312367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87080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2)邮政编码：312367

(3)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4)传真：0575-82870808

(5)电子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6)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家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家地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鉴于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美国GGS转让给Globus或其新设立的子公司，交易对价为美国GGS公司价值金额6,100万美元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后的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国GGS股权，美国GGS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价格不是最终的出售价格，最终价格将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调